

平谷区顺平路迎宾环岛人行通道新建工程施工招标

补遗书（第1号）

致各投标人：

一、投标控制价上限：

投标控制价上限：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万壹仟柒佰伍拾贰元（33601752元）。

二、工程量清单修改：

道路交通分项工程删除有关绿化子目，具体为：

北通道：删除第23、24、25行，即050102001001 挪移行道树、050102001002 补种行道树、050102007001 补种绿化；

东通道：删除第23行，即050102001001 挪移行道树；

南通道：删除第23、24、25行，即050102001001 挪移行道树、050102001002 补种行道树、050102007001 补种绿化；

西通道：删除第23、24行，即050102001001 挪移行道树、050102001002 补种行道树。

三、招标文件补充：

招标文件P49页，评标办法前附表2.1.2资格评审增加第（11）条：

（11）投标人未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的要求提供拟定沥青混合料、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的主要供应料厂及备选料厂；或未附拟定供料厂商（含备选）的资质、生产能力、备案证明材料；或所附拟定供料厂商的资质、生产能力、备案证明等不满足项目要求。

四、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补遗书共1页，请各投标人收到本补遗书后立即以传真方式回函确认。

传真：010-67856871

电话：010-67856345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平谷公路分局

日期：2016年9月30日

